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3 年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第三方监
管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鑫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书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甲方) 2023年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2023年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监管 (服务名称) 经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 以 11011323210200006333-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鑫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服务时间和事项

服务期为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一年，若本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之日仍有未完成工作，则服务期顺延至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各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对乙方的服务要求如下：

(一) 常规工作

1. **液化气下乡用户管理工作。**对各镇政府申请的液化气下乡用户信息进行核对，对存在信息错误的需与各镇政府重新核实，确认无误的用户反馈至甲方，并协调供气企业制卡发放。
2. **城市平价气用户管理工作。**在顺义区城市平价气服务点开展用户登记工作，每个服务点安排登记人员，全年无休，按照文件规定的确户原则进行用户登记工作，定期将登记台账反馈至甲方。
3. **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销售数量核查工作。**每周对供气企业的销售数量进行核对，确保与实际相符，保障政府补贴资金拨付的准确性。

4. 季度议价工作。按照文件规定，参照燕山石化挂牌价格议定季度液化气销售单价和市级、区级补贴单价。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整理会议纪要及各部门意见，出具季度数量核查报告。

5. 应急值守保障工作。此项目为全过程驻场管理，乙方需在供气企业设有办公室，工作人员 24 小时值守，周末及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配备充足的应急值守车辆，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保障应急预案。

6. 液化气安全宣传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液化气安全宣传工作，面向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用户发放宣传材料、组织宣传活动、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等。

7. 资料整理工作。包括月报、季度报、年报、钢瓶检测、气质检测、宣传等专项报告和甲方要求与项目相关的调研报告的整理上报工作。

（二）对供气企业监管工作

1. 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并配合供气企业完成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工作，操作人员必须参加安全培训，专业培训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设备、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和安全检查员岗位，必须经市级以上质检部门培训考核，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上岗操作。每季度由技术管理部门制定气站安全、业务培训计划，由技术管理部门按计划举办安全生产和安全操作培训班，不断提高企业员工的操作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操作人员离岗一个月以上，要重新进行岗位培训和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操作等，做好相应记录。

2. 气源购进全过程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供气企业槽车进气过程，按照月计划制定每月采购方案（包括：气源的种类、来源、数量、质量等）。掌握、监督进站气源的数量及质量，要求供气企业按照 GB27550 规定配备计量器具，对涉及安全的压力表、计量的充装秤、检斤秤及校准秤实施强制检定等。

3. 充装、抽残、检漏监督管理工作。监督供气企业的钢瓶充装、抽残、检漏等工作，保证工序合格。要求供气企业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抽残人员应按照残液回收管理制度处理残液，检漏人员应做到瓶瓶试漏等，发现违规操作等问题乙方应及

时指出并要求立即改正。

4. 钢瓶检测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对钢瓶运输车辆情况、钢瓶装卸、钢瓶外观、钢瓶检测报告进行抽查，服务期间待检钢瓶约 10 万支。

5. 配送与回收监督管理工作。乙方每周 3 次跟随配送车辆入村，听取用户意见，监督供气企业气瓶回收、储存、发送过程是否依法合规，并发放、回收用户调查问卷。

6. 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维修保养工作包括检查车辆 3 证（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司机 3 证（驾驶证、普货资格证、危货资格证）及押运员押运证，车辆干粉灭火器、危险品指示灯标志牌、阻火器等是否配备齐全。

7. 气质检测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气质检测监督工作，要求取样人员持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颁发的检验资格证书，对取样进行全程跟随，监督取样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服务期期间气质检测约 24 批次。

8. 液化气安全宣传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宣传工作需跟车入村宣传，配合供气企业进行液化气使用及安全宣传，统计宣传次数，记录宣传过程，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宣传专报。

三、甲方职责

（一）甲方不得授意乙方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提出的政策性疑问做出解答。

（四）甲方应协助乙方推进监管服务工作，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服务要点、法规运用等提出合理建议和具体要求。

（五）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支持。

（六）甲方结合项目工作涉及内容，制订《顺义区液化气下乡和城市平价气第三方监管服务质量考核表》。考核内容包括廉政、人员管理、现场核实工作等 6 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和结果处理详见附表。

(七) 依照《考核表》所评定的考核结果, 对乙方进行最终合同款项的结算及支付。

四、乙方职责

(一) 乙方应成立专项监管服务工作组, 明确人员分工, 满足监管服务工作要求。

(二) 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得实施违法、违规的行为。

(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事项, 制定合理工作计划, 严密核查程序, 为甲方所委托的事项提供核查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

(四)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 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 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五) 乙方应在核查中详细记录受托项目资料涉及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 及时填制有关文书、记录, 并将受托项目的全部电子、纸质资料及时提交甲方。

(六) 乙方在政策法规的运用上, 应做到适用准确, 对政策法规的疑问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双方对法规政策理解发生分歧时, 应遵照甲方做出的最终解释执行。

(七)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项目核查产生的工作底稿等记录应对甲方开放。

(八) 乙方相关人员应遵循回避制度, 即如果被核查企业与乙方核查人员有利益关系的,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说明情况, 并回避该项目的核查工作。

(九)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十)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及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止。

五、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出现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全额退回已拨付的项目资金,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拒不整改或

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存在弄虚作假、不客观、不真实的行为，经甲方查实后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于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予以扣除。

六、费用及结算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325000 元人民币/年（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圆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顺义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上报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拨付本协议总价的 30%，待完成核查任务量的 60% 时，拨付至合同额的 60%，全部完成核查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工作尾款（即拨付至合同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付款要求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并送达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四）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 号：0200041209004100961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07382443432

联系住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南区 7013 室

联系电话：81498752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鑫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帐 号：020004121920022029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786853565N

联系住址：北京市顺义区中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201-216 室

联系电话：010-60416810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人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等情况时，须于付款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端，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起诉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 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暴乱及战争。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

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等方式明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